

美国驻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常驻代表团

电话：（514）954-8304

SUITE 14.10
999 UNIVERSITY AVENUE
MONTREAL, QUEBEC, CANADA
H3C 5J9

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
雷蒙·邦雅曼先生
12.15 室

尊敬的邦雅曼先生：

美国驻国际民航组织常驻代表团根据指示，递交美国对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决议“国际民航组织关于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气候变化”的以下书面保留意见。

这些保留意见与美国气候变化特使 Todd Stern 在上星期五 10 月 4 日的大会全会上发表的声明是一致的。

我谨借此机会向您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您诚挚的，

副代表
Joseph L. Novak（签名）
2013 年 10 月 9 日

美国对于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决议
“国际民航组织关于
环境保护的持续政策和做法的综合声明 —— 气候变化”
的保留声明

美国将处理包括气候变化在内的环境挑战作为我国空域系统现代化的关键目标之一，我们并且与业界协作，在开发和部署可持续代用燃料方面带头取得进展。

我们也致力于制定一种全球做法，处理气候变化。

在过去三年间，美国及其他国家按照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7 届会议关于气候变化的决议，采取了重要步骤。在很大程度上，国际民航组织大会第 38 届会议关于气候变化的决议反映出我们取得的进展，并且推动我们朝着处理航空对气候变化影响的全面做法迈进。美国支持该决议中关于技术标准、运行改进措施和可持续代用喷气燃料的条款。

我们也支持推动开展工作，制定国际航空的全球基于市场措施。全球基于市场措施可以补充国际民航组织及其成员国为削减航空排放所作的其他许多努力。我们期待着在今后三年内就此任务开展勤奋工作。

虽然我们支持全球做法，也支持就全球基于市场措施开展工作，但是我们对于该决议的一些条款感到关切。我们对第 16 (b) 小段和附件中指导原则 (p) 提出保留。

对第 16 (b) 小段提出的保留

关于对第 16 (b) 小段的保留，虽然美国原则上支持“微量豁免”门限值的概念，但是我们并不认为 1% 是适当的门限值或者该门限值应该基于国家而非运营人的航空活动，也不认为有关照顾措施应该取决于航线是否往返于发展中国家。这些标准等于是一种不当处理微量豁免概念的方法，尤其考虑到国际民航组织的不歧视原则及其对避免市场扭曲的承诺。这一微量豁免门限值如果付诸实施，其影响将使得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免于参加基于市场机制。此外，根据该条款措辞，美国认为这一门限值对于制定全球基于市场措施没有影响。美国对第 16 (b) 小段提出保留。

对指导原则 (p) 提出的保留

美国反对将指导原则 (p) 纳入附件当中。出于众所周知的原因，美国并不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原则，包括“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适用于国际民航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是由其自己的法律机制规范的。因此，美国对该决议附件中的指导原则 (p) 提出保留。